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经总经理常胜秋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窦红平先生、李光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增设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加强公司内部管控、提高管理效率，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同意在公司内部管理机构中增设电力事业部和煤炭事业部。本次调整后的公司内部机构设置为：行政人事部、财务管理部、经营管理部、内控管理部、投融资管理部、证券事务部、监察审计部、生产建设部、电力事业部和煤炭事业部共十个部门。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具体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

附：新聘任副总经理简历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附：新聘任副总经理简历

窦红平先生，汉族，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徐庄煤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龙东煤矿矿长、孔庄煤矿矿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泰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窦红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光华先生，汉族，1965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国家电力公司科技部处长，中电投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副主任，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电投云南国际投资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战略规划部总经理；本公司所属公司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晨电力股份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光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